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 (1)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 (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建議調整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6) 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1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 (12)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本行謹訂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緊隨臨時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及第HCM-1頁至HCM-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H股股東的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撤回委任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17
附錄二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35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8
附錄四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79
附錄五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04
附錄六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2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章程」、「公司章程」或 「本行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東莞農村商業 銀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 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 港聯交所上市；倘文義需要，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 構但不包括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1月8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 類別股東會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倘文義需要，包括其續會(如有)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以非人民幣認購，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1月8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會議事規則」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會議事規則》 (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經不時修訂)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執行董事：

盧國鋒先生(董事長)
傅強先生
錢華先生
葉建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慧琴女士
王偉雄先生
唐聞成先生
陳浩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葉棣謙先生
許智先生
譚福龍先生
劉宇鷗女士
許婷婷女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東城街道
鴻福東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3)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建議調整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6) 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1)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及**

(12)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普通決議案：(1)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2)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4)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5)建議調整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6)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特別決議案：(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8)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9)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10)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本行亦將於緊隨臨時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臨時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及第HCM-1至HCM-3頁。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就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 將議決事項

1.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相關文件要求，本行擬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及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部由高級管理層下設機構調整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下設機構。在董事會設置職工董事，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本行《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制度同步廢止。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建議修訂章程之日起生效。

2.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根據《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結合本行章程修訂稿和實際情況，本行建議對獨立董事工作規則作出修訂，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供參考。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規則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修訂章程之日起生效。

3.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本行董事薪酬的管理，完善考核體系及發放機制，切實發揮薪酬激勵效能，並結合監事會撤銷相關安排，本行擬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修訂後制度名稱擬調整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本行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供參考。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修訂章程之日起生效。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國峰先生、李焰文先生、章雙梅女士、王芝芳女士(合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臨時股東會通過後，仍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後方生效。彼等任期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陳國峰先生，45歲，研究生學歷，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執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2002年1月至2013年11月，先後於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副總監等職位；2013年12月至2022年4月於三井住友銀行集團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併購部董事；2022年5月至2025年2月於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於南華體育會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2024年1月至今於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擔任稅務委員會委員和清盤及破產管理委員會委員；2025年3月至今於中正天恆(國際)會計師有限公司(現稱「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合夥人。

李焰文先生，58歲，本科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績效評價師、房地產估價師、土地估價師。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於湖南大學衡陽分校擔任教師；1993年8月至1998年12月於東莞市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部門經理；1998年12月至2014年1月於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副主任會計師、黨支部書記；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合夥人、註冊會計師、稅務師；2019年3月至今於廣東上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主任會計師，於東莞市上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中共廣東上德會計(稅務)師事所有限公司支部委員會擔任黨支部書記。

2010年5月至今於中共東莞市註冊會計師行業委員會擔任黨委委員；2021年8月至2025年8月於廣東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於中共東莞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擔任副會長；2024年12月至今於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擔任理事；2024年12月至今於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擔任理事。

董事會函件

章雙梅女士，39歲，本科學歷，中國律師。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於廣東有信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助理、實習律師；2011年5月至2015年8月於廣東遙力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於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於廣東廣信君達(東莞)律師事務所擔任派駐律師；2023年4月至今於廣東晟典(東莞)律師事務所擔任創始合夥人、專職律師。

2022年4月至今於廣東省律師協會擔任行政法專業委員會委員、女律師工作委員會委員；2023年6月至今於東莞市律師協會擔任女律師工作委員會主任、行政法專業委員會委員；2023年7月至今於東莞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2023年12月至今於廣東省法學會擔任律師學研究會理事。

王芝芳女士，53歲，本科學歷，中國律師、投資項目分析師。1995年3月至1997年12月於東莞開確工藝製品廠擔任職員；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於東莞石龍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1999年8月至2021年7月於廣東賦誠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合夥人律師；2020年6月至今於東莞市律師協會懲戒委擔任委員；2021年8月至今於廣州金鵬(東莞)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律師。

彼等均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當時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以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有法律、會計或財務等專業領域技能，其中1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2名為女性，能協助保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特徵。經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提名，擬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委任以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評估後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

服務合約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正式獲委任，本行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正式獲委任之日起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將於委任生效時公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確認：
(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概無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5. 建議調整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

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因本行關聯方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所屬集團重組，為滿足未來合作需求與提前規劃業務發展，申請調整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二、主要內容

(一) 預計額度調整情況

1. 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調整

本行關聯方授信總淨額佔資本淨額比例不得超過30%，其中主要關聯集團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授信類關聯交易額度調整至人民幣50.00億元，較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額度調增人民幣30.00億元。

董事會函件

2. 存款類及其他類型關聯交易預計額度調整

存款類及其他類型關聯交易額度調整至人民幣80.00億元，較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額度調增人民幣10.00億元。

3.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及服務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不作調整。

(二) 額度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至2026年6月30日內有效。

(三) 關聯方及關聯交易定義和執行說明

與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相同，詳情見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

6. 2025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背景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5修正)有關規定，本行與董事、監事^註、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批。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產品、服務等，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可對此類關聯交易統一作出決議。本次係針對《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新的要求進行完善。

註：自公司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核准之日起，現任監事會成員將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相關監事關聯交易額度廢止。

二、主要內容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日常關聯交易額度情況

1. 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¹人民幣1,437,000萬元。

授信類關聯交易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等。

2.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人民幣20,800萬元。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

3. 服務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服務類關聯交易²預計額度人民幣1,670萬元。

服務類關聯交易包括理財、保險、基金等業務的委託或受託銷售服務、諮詢服務等。

4. 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人民幣729,000萬元。

存款類關聯交易包括定期存款、大額存單等，不含活期存款業務。

¹ 授信餘額是指關聯方授信餘額扣除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後的餘額，下同。

² 服務類關聯交易包含本行與同一關聯方之間長期持續發生的，需要反覆簽訂交易協議的服務類統一交易協議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二) 額度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至2026年6月30日內有效。

(三) 執行說明

- 在本方案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內，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將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規章制度。

本行與本方案中涉及的關聯方發生不超過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重大關聯交易時，將按要求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與本方案中涉及的關聯方發生超過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關聯交易時，將按要求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若同時屬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且不滿足豁免獨立股東審批條件的關連交易，需提交股東會審批。

本方案的執行需遵守本行臨時股東會對《關於調整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決議中關於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額度要求。

- 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及額度適用本方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 上述關聯方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並非實際必須發生，且不構成本行對客戶的承諾。本行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行政策和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本行與關聯方實際發生關聯交易時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董事會函件

4. 本行與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後，對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資本淨額比例須符合監管部門對本行及本行內部管理要求。
5. 若因關聯方的原因導致關聯交易有失公允的，本行有權撤銷或終止該交易。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公司治理實際，本行擬對本行公司章程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責、調整董事會成員結構、根據以上法律法規更新相關條款等。本行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供參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規定，結合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和實際情況，本行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將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供參考。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規定，結合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和實際情況，本行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有關上述的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供參考。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

10.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要求，結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經營管理實際情況，現擬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對債券發行、股份發行、股權投資與處置、資產投資與處置、資產抵押及擔保事項、機構設置、關聯交易等方面進行了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供參考。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

II.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行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及緊隨臨時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考慮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及HCM-1頁至HCM-3頁。

H股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須於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

董事會函件

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及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決議案皆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發展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有關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六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2月24日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法人治理結構，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本行健康、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並結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並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法人治理結構，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促進本行健康、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並結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本行獨立董事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制度要求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要求。</p> <p>第三條 本行獨立董事由股東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選舉產生。</p> <p>獨立董事在本行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p> <p>第四條 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三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並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一名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p> <p>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p>	／
<p>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 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p>	<p>第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p>第六條 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品行、聲譽，應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方面的專業人員，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相關知識、經驗及能力；</p> <p>(三)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四)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和信貸統計報表判斷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p> <p>(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具備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七)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p> <p>(八)個人及家庭財務穩健；</p> <p>(九)具有擔任擬任職務所需的獨立性；</p> <p>(十)履行對本行的忠實與勤勉義務；</p> <p>(十一)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本人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p> <p>(二)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或者在本行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p> <p>(三)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四)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p> <p>(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p>(六)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八)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或其近親屬；</p> <p>(九)除作為其董事薪金的一部分，本人或其近親屬曾從本行或本行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資助方式，取得本行股份；</p> <p>(十)本人或其近親屬於過去兩年內，擔任向本行、本行的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現任或過去兩年內離任)、董事(現任或過去兩年內離任)或核心關連人士提供專業顧問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合夥人、主人或曾參與向提供服務的僱員；</p> <p>(十一)本人或其近親屬現時或之前的一年內，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十二)本人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十三)本人或其近親屬過去兩年內，曾與本行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p> <p>(十四)本人或其近親屬過去兩年內是本行、本行的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p> <p>(十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財政上倚賴本行、本行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的人員；</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行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本條所稱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行或本行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或持股多於10%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前述人士的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及(加上配偶和未滿18歲的子女)持有多於30%投票權的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p> <p>(三)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機構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廠長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p> <p>(四)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的；</p> <p>(五)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p> <p>(六)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p>(七)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p> <p>(八)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p> <p>(九)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p> <p>(十)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p>	／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p> <p>(十二)被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處罰累計達到兩次以上的；</p> <p>(十三)不具備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p> <p>(十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p>	
<p>第九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p>	/
<p>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選聘主要遵循市場原則，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本行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
<p>第十一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不得同時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和非職工監事候選人。</p>	/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告上述內容。</p>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	/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 (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
第十九條 本行獨立董事提前免職的，本行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議案應當由全體董事、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獨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前可向董事會、監事會進行陳述和辯解，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於獨立董事提出請求之日起3日內召集臨時會議聽取、審議獨立董事的陳述和辯解。</p>	/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個月內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應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內容。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於股東大會會議召開5日前報送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p>	/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或因獨立董事資格被取消、罷免而導致本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本行應盡快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並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及比例。</p>	/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前述文件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
/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本行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本行作為被收購方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p>	<p>第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p> <p>(七)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還應履行《公司法》、《實施辦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責。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的全面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提名和薪酬、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佔比不少於二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提名和薪酬、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的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不少於二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和召集人。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其中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或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其中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
第三十二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p> <p>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本行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行長、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並向監管機構報告。</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應當持續關注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要求予以糾正。</p>
/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	<p>第十九條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本行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並積極參與相關培訓。
/	第二十三條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第三章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本行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如下事項： (一)涉及本規則第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事項； (二)涉及本規則第九條事項； (三)其他需要研究討論的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載明如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會議參會人員；</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表決結果與獨立董事的相關意見；</p> <p>(五)獨立董事要求記錄的其他事項。</p> <p>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的本行工作人員負責，與會獨立董事和會議記錄人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p>
/	第三十一條 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章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
/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需製作工作記錄，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
/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本行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在必要的情況下，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本行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應當永久保存。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履職保障
<p>第三十四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條件：</p> <p>(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第三十五條 本行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p> <p>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p>
<p>(二) 本行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經董事會核定後由本行承擔；</p> <p>(五) 本行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報酬和津貼，報酬和津貼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本行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六條 本行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p> <p>本行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p>
	<p>第三十七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應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要求通知相關獨立董事，在會議召開前提供足夠的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p> <p>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包括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方式)召開為原則。</p>
	<p>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本行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經董事會核定後，本行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p> <p>第四十條 本行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四)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五)參與或協助股東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出現重大風險和損失的； (六)隱瞞重要事實、提供虛假材料或參與本行編造虛假材料的； (七)對本行相關人員重大違法違規違紀問題隱匿不報的； (八)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p> <p>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四)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五)參與或協助股東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出現重大風險和損失的； (六)隱瞞重要事實、提供虛假材料或參與本行編造虛假材料的； (七)對本行相關人員重大違法違規違紀問題隱匿不報的； (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 的規定及本行章程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 的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 <u>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 的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 <u>監管</u> 規定及本行章程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 <u>監管</u> 規定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 <u>監管</u> 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2021年版)》(東農銀發〔2021〕445號)同步廢止。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202[•]年[•]月[•]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2022年版)》(東農銀發〔2022〕451號)同步廢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像為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監事。本制度所指薪酬均指年薪。獨立董事的津貼已包含在本制度所指薪酬內。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像為本行董事。
第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的薪酬僅指其履行本行董事、監事職責而獲得的薪酬。	/
第四條 為客觀反映本行董事、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與責任，切實激勵董事、監事積極參與決策與管理，本行給董事、監事發放一定數量的薪酬。	第三條 按照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原則，為客觀反映本行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與責任，切實激勵董事積極參與決策與管理，本行給董事發放一定數量的薪酬。
第五條 按照各盡所能、按勞分配原則，堅持薪酬增長幅度不超過本行經濟效益增長幅度的原則，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履職情況提出董事的薪酬安排，監事會辦公室根據監事的履職情況提出監事薪酬安排，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分別對董事、監事薪酬安排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
第六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制度在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內有效。董事會、監事會換屆後可以繼續執行原薪酬制度，也可對原薪酬制度進行調整，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p> <p>…</p> <p>本行獨立董事為本行工作超出法定15個工作日，在領取基本薪酬外，超出部分按每日100元標準計酬；</p> <p>本行執行董事、職工監事不享受基本酬薪，其酬薪標準按照本行制定的績效考核辦法執行。</p>	<p>第五條</p> <p>…</p> <p>本行執行董事、職工董事薪酬標準按照本行制定的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和方案執行。</p> <p>董事所在單位對薪酬領取事項另有要求的，按董事所在單位要求發放。</p>
<p>第九條 薪酬的扣減標準。</p> <p>對於董事、監事未能忠誠勤勉履行職責的，將酌情對其應得薪酬予以扣減，具體標準如下：</p> <p>董事、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而無故缺席的，每缺席一次扣減2000元，直至全年薪酬扣完為止；</p> <p>董事、監事無故缺席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每一次扣減1000元，直至全年薪酬扣完為止；</p> <p>董事、監事無故缺席董事會、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每一次扣減500元，直至全年薪酬扣完為止。</p>	<p>第六條 薪酬考核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每一次扣減1000元；董事無故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每一次扣減500元。 2.未在變動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關聯方、任職或兼職變動情況的，每一次扣1000元。 3.履職評價為「不稱職」的股東董事、獨立董事，該年度薪酬不予以發放；履職評價為「基本稱職」的股東董事、獨立董事，薪酬按第五條薪酬標準的50%。 4.執行董事、職工董事的薪酬考核按照本行制定的相關薪酬管理辦法和方案執行。
<p>第十條 若董事、監事因各種原因中途從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離職時，未付的薪酬將在董事、監事辦理離職手續時經董事會、監事會討論通過後按照董事、監事實際工作的時間和履行職責的情況核發。</p> <p>如董事、監事因未能履行董事、監事職責而被免職的，其薪酬的支付由董事會(經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後)、監事會討論通過後確定。</p>	<p>第七條 若董事因選舉、離職、辭任等原因導致履職時間不足一個完整年度的，薪酬按照其實際工作的時間和履行職責的情況核發。</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支付方式。</p> <p>董事、監事薪酬原則上由本行財務部門按規定存入董事、監事本人在本行的銀行賬戶。</p> <p>在特定條件下，本行可以以其它形式向董事、監事支付薪酬。</p>	<p>第八條 支付方式。</p> <p>董事薪酬原則上由本行按國家稅法相關規定扣繳稅費後轉入董事本人在本行的銀行賬戶。經股東會同意，本行可以以其它形式向董事支付薪酬。</p>
第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薪酬為按月支付。	第九條 本行執行董事、職工董事按照本行員工薪酬發放時間要求執行。其他董事薪酬在年度考核後發放，可根據董事要求選擇一次性或分期發放。
第十三條 以上薪酬均含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由本行進行代扣代繳。	/
/	第十條 本行有權根據法律法規和本制度對董事已付薪酬進行追索扣回。
<p>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監事會分別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法定程序修訂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對本制度予以修訂。修訂後的制度經董事會、監事會分別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p> <p>...</p>	<p>第十二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實施。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法定程序修訂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p>
/	第十四條 本制度自202[•]年[•]月[•]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2020年版)》(東農銀發〔2020〕*號)同步廢止。

註：修訂後的制度統一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表述；原「股東大會」表述改為「股東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 郵政編碼：523123 電話：(0769)21383108 傳真：(0769)21383108</p>	<p>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郵政編碼：523123。</p>
<p>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條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本行執行本行事務的董事或者行長擔任，由本行董事會審議決定。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行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本行是獨立的企業法人，享有由股東投資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並以全部法人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本行財產、合法權益及依法經營受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p> <p>本行股東按其所持股份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並以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p>	<p>第七條 本行是獨立的企業法人，享有法人財產權，並以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本行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p> <p>本行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股東對本行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p>
<p>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在銀行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制度範圍內的，在總行任職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或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行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納入監管部門任職資格管理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p>	<p>第十一條 本行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納入監管部門任職資格管理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p>
<p>第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本行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下設分支機構不具備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總行對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綜合計劃、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p>	<p>第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企業投資。本行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下設分支機構不具備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總行對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綜合計劃、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對分支機構實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p>	<p>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p>
<p>第十六條 本行業務經營與管理應符合《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有關行政規章的規定。</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負責確保本行支農支小的市場定位並制定相應戰略；本行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支農支小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支農支小的具體實施工作，持續提升支農支小服務水平。</p> <p>本行主要股東、董事長、監事會主席和行長在履行相應職責時，應當協助本行全面提高支農支小能力，進一步探索有效的支農支小服務機制，拓寬支農支小金融服務領域。</p>	<p>第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負責確保本行支農支小的市場定位並制定相應戰略；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支農支小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支農支小的具體實施工作，持續提升支農支小服務水平。</p> <p>本行主要股東、董事長和行長在履行相應職責時，應當協助本行全面提高支農支小能力，進一步探索有效的支農支小服務機制，拓寬支農支小金融服務領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為：</p> <p>(一)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p> <p>(二)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三)辦理國內外結算；</p> <p>(四)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p> <p>(五)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p> <p>(六)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p> <p>(七)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p> <p>(八)從事銀行卡(含信用卡)業務；</p> <p>(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p> <p>(十)提供保管箱服務；</p> <p>(十一)外匯匯款、外幣兌換；</p> <p>(十二)結匯、售匯業務；</p> <p>(十三)代理遠期結售匯業務；</p> <p>(十四)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p> <p>(十五)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p> <p>(十六)實物黃金業務及貴金屬交易買賣業務；</p> <p>(十七)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p> <p>(十八)衍生產品交易業務；</p> <p>(十九)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為：</p> <p>(一)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p> <p>(二)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三)辦理國內外結算；</p> <p>(四)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p> <p>(五)發行金融債券；</p> <p>(六)開辦信用證、保函業務；</p> <p>(七)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p> <p>(八)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p> <p>(九)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p> <p>(十)從事銀行卡(含信用卡)業務；</p> <p>(十一)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p> <p>(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務；</p> <p>(十三)外匯匯款、外幣兌換；</p> <p>(十四)結匯、售匯業務；</p> <p>(十五)代理遠期結售匯業務；</p> <p>(十六)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p> <p>(十七)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p> <p>(十八)實物黃金業務及貴金屬交易買賣業務；</p> <p>(十九)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p> <p>(二十)衍生產品交易業務；</p> <p>(二十一)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第三章 註冊資本和股份	第三章 註冊資本和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第二十條 本行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根據需要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p>	<p>第十九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或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或註冊，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一類別股東會表決，但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本行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p> <p>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在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註冊，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但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內資股的託管機構應當按照與本行簽訂的協議，為本行提供安全高效的股權託管服務，按規定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本行股權託管信息，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境外上市股份的受託代管公司。</p>	<p>第二十二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託管。本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託管機構應當按照與本行簽訂的協議，為本行提供安全高效的股權託管服務。</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二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批准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數為6,888,545,51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4,312,888,438.00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本行發行普通股6,888,545,510股，包括1,148,091,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67%，以及向社會公眾發行的5,740,454,510股的內資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888,545,510股，其中內資股5,740,454,51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3%；境外上市外資股1,148,091,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67%。</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4,312,888,438.00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經國務院授權的批准部門批准，本行已發行普通股6,888,545,510股，包括1,148,091,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1年9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67%；以及5,740,454,510股的內資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3%。</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
<p>第二十九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p>第三十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特定對像發行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向不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像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以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本行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p> <p>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註銷股份後，應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條 本行可採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收購本行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 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 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 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 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 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 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購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 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 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 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質押
<p>第三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和本行的股權管理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名。</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向轉讓人和受讓人出具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
<p>第四十條 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本行股份轉讓以後的持有人(受讓人)的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向農村商業銀行入股的規定，其持股總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須符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內資股股東轉讓所持內資股股權的，應事前報本行董事會或股權管理機構審核同意，涉及審批事項的應經監管部門批准同意後，再與受讓方正式辦理相關手續，涉及報告事項的應按相關要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本行股東的股份時，被執行股東(包括該等股東的繼承人等)應於該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日起三十日通知本行，本行將依照上述規定審核執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股東所持的股份不得退股，但依據本行相關管理辦法可依法轉讓、繼承和贈與。本行股份轉讓以後的持有人(受讓人)的股東資格及持股比例必須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關向農村商業銀行入股的規定，其持股總額、持股比例、持股方式等必須符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p> <p>轉讓內資股，應事前報本行董事會或股權管理機構審核同意，涉及審批事項的應經監管部門批准同意後，再與受讓方正式辦理相關手續，涉及報告事項的應按相關要求向監管部門報告。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轉讓本行股東的股份時，被執行股東(包括該等股東的繼承人等)應於該事項發生或可能發生之日起三十日通知本行，本行將依照上述規定審核執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p>	<p>第三十四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派出的董事應當迴避；</p> <p>(一)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二)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p> <p>(三)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即：在股東會上，該股東出質或被凍結的股權不計入表決，未出質或未被凍結的股權計入表決；該股東派出的董事可參加本行董事會會議，但不應當參與表決。</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派出的董事應當迴避；</p> <p>(一)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二)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p> <p>(三)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即：在股東會上，該股東出質的股權不計入表決，未出質的股權計入表決；該股東派出的董事可參加本行董事會會議，但不應當參與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 發起人轉讓持有本行的股份，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自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本行的股權。</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轉讓持有本行的股份，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自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本行的股權。</p> <p>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行股份另有限制性規定或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承諾的，從其規定或承諾。</p> <p>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第四章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p>第四十六條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本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八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含分支機構與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p> <p>(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p> <p>(一)本行名稱；</p> <p>(二)本行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特別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七)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p> <p>(一)本行名稱；</p> <p>(二)本行成立的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五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名並加蓋本行印章。</p> <p>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一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自然人股東身份證號、職業、法人股東組織機構代碼、法定代表人姓名；</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股東股份質押情況；</p> <p>(七)其他必要的股東信息。</p> <p>(八)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一條 本行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p> <p>(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p> <p>(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p> <p>(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登記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第五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
<p>第五十三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
<p>第五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四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五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法院可就申請人的股份所有權作出決定，且可命令更正股東名冊(在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提及的情況除外)。</p>	/
<p>第五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
<p>第五十八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p> <p>若本行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黨委</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3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p> <p>第四十三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必須落實本行黨委決定，促進黨委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黨委的領導核心作用得到發揮。</p> <p>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九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第四十四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p> <p>(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p> <p>(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加強對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本行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p> <p>(七)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八)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第七十一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投資入股的條件。</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如果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第四十五條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投資入股的條件。本行境外發行的股份登記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股東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p>	
<p>第六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3) 已呈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4) 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3)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第四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六十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依法要求查閱、複製本行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持股數量、申請依據和用途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且用途合理後予以協助。</p> <p>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不得違反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承諾保守本行提供的商業秘密和未經公開的信息，合理使用。未經本行允許，股東行使知情權後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和未經公開的信息，應負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八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	<p>第五十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p> <p>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除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第三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本條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十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p> <p>(十八)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條第(十一)項所述流動性困難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確定，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本行董事會決議確定。</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p>	<p>第五十三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p> <p>(十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和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p> <p>(十八)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本條第(十一)項所述流動性困難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確定，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由本行董事會決議確定。</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p>第六十六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限制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第六十七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p> <p>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主體的授信應當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要求。</p>	<p>第五十五條 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主體的授信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五十六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p> <p>(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違規佔用本行資金；</p> <p>(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p> <p>(九)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和規則。</p> <p>本行的主要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八條 本行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融資性擔保是指本行為股東及其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一) 控股股東對本行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任何批准手續；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干預本行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本行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本行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與風險；</p> <p>(四) 本行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處不得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p> <p>(五) 控股股東投入本行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不得佔用、支配本行資產或干預本行對資產的經營管理；</p> <p>(六) 本行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建立健全財務、會計管理制度，堅持獨立核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尊重本行的財務獨立性，不得干預本行的財務、會計活動；</p>	/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內部機構應獨立運作，控股股東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向本行下達任何有關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本行經營管理的獨立性。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章程和規定程序干涉本行的具體運作，不得影響其經營管理的獨立性。</p>	
<p>第七十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股東大會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會一般規定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七條 本行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或依法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p> <p>(五)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或依法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本行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對本行支付價款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接上：</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十三)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其中，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資本淨額5%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超過資本淨額20%；</p> <p>(十七)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八) 審議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並作出決議；</p> <p>(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 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接上：</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十一)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四)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其中，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資本淨額百分之五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超過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p> <p>(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 審議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並作出決議；</p> <p>(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 規定的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	<p>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授權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本行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再由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應書面報告<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除本行正常銀行業務外，非經股東會批准不得對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p> <p>如本行子公司申請業務資質需要，確需本行提供相關擔保的，由本行董事會審議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六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本行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本行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p>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應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1/2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當本行只有2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經2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p>	<p>第六十五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當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經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接上</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四)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必要的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 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九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上述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大會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存檔備案。</p>	/
<p>第八十八條 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法》和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條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按該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發佈；</p> <p>(三)按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逐個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適用法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p> <p>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p>	<p>第七十六條 非職工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一)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職工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p> <p>經股東會選舉通過的新任董事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任職，本行需根據法律、法規等要求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到任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三條 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為：</p> <p>(一)股東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罷免和更換；</p> <p>(二)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p> <p>(三)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非職工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臨時增補非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
<p>第九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審議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名冊上記載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七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p>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發言及投票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證件信息及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者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獲授權人士的簽署或加蓋法人單位印章。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有效身份證件信息；</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
<p>第一百零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本行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一百零五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關聯股東的迴避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擬定，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八十六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股東會議事規則由本行董事會負責擬定，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一百零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八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零七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八十八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原則上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登記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監事的任免及全體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本行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非職工董事的任免及全體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年度報告；</p> <p>(五)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p> <p>(五)修改本行章程；</p> <p>(六)罷免獨立董事；</p> <p>(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本行分立、分拆、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或者對本行支付價款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p> <p>(四)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三十；</p> <p>(五)修改本章程；</p> <p>(六)罷免獨立董事；</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九十八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職工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或非職工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或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非職工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非職工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非職工監事(董事)候選人。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九十九條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除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
<p>第一百二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u>、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及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零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異議，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p>	<p>第一百零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從<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監事就任時間從<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u>。職工監事就任時間從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p>	<p>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三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u>授予該等轉換權</u>；</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本行政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三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政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按照相關規定，經本行發出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應有1/3(含)的該類別的類別股東出席方可舉行。</p>	/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督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p>第一百四十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p> <p>職工董事是指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本行。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時間不得少於七天(由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目的次日開始計算)。</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p> <p>董事會成員應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並適當提高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p> <p>董事當選並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職工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本行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p> <p>董事會成員應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並適當提高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本行資金；</p> <p>(三)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p> <p>(二)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其中按照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及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規定要求應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需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p> <p>(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p> <p>(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接上：</p> <p>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接上：</p> <p>董事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並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每年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的，當年不得評為稱職。</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p> <p>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本行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因董事在任期內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時，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本行董事會時生效。</p> <p>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行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在任職期內對其擅自離職使本行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第一百二十條 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在本行所任職務相應的薪酬制度確定。 在本行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按本行規定執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本行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p>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應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方面的專業人員，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二)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p> <p>(三)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和信貸統計報表判斷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p> <p>(四)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具備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五)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規定，誠信、獨立、勤勉、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信譽，應是法律、經濟、金融、財會方面的專業人員，且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p> <p>(一)根據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四)除監管部門另有規定外，應具有本科以上(含本科)學歷；</p> <p>(五)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等工作經驗；</p> <p>(六)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財務報表和信貸統計報表判斷商業銀行的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p> <p>(七)了解本行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具備上市公司和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八)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行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行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審計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三)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一名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p> <p>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一名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p> <p>本行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應當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一)嚴重失職；</p> <p>(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一年內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的；</p> <p>(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p> <p>(一)嚴重失職；</p> <p>(二)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一年內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的；</p> <p>(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董事、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5日前報送至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董事、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至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四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1.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3.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p> <p>4.提議召開董事會；</p> <p>5.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6.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應當在本行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p>	<p>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本行及本行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對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對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關聯交易； (二)利潤分配方案；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重大關聯交易； (二)利潤分配方案； (三)非職工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七)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p>
／	<p>第一百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行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本行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本行作為被收購方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三條 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本行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本行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二)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p> <p>(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本行保障獨立董事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並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需的工作條件。</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報酬和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本行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本節關於獨立董事的特別規定外，獨立董事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本行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七十條 除本節關於獨立董事的特別規定外，獨立董事還應同時遵循本章程關於董事的一般規定，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p>	
<p>第三節 董事會</p>	<p>第三節 董事會</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規模和人員構成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確保董事會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能。</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董事。本行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規模和人員構成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確保董事會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p> <p>(九)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制定本行經營發展、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並決定支付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p> <p>(八)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股東會授權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p> <p>(九)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作出統一決議，但本章程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十)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十一)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p>接上：</p> <p>(十四)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p> <p>(十五)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十八)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p> <p>(十九)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一)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接上：</p> <p>(十四)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風險偏好、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十五)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六)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十八)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p> <p>(十九)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一)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二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及本行整改情況應當在董事會上予以通報。</u></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對該審計意見及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u>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董事會授權規則等；還應當包括各項議案的提案機制和程序，明確各治理主體在提案中的權利和義務，並在會議記錄中明確記載各項議案的提案方。</u></p> <p><u>重大事項包括經營發展戰略、重要人事調整、重大投資方案等。</u></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由董事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p>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不含)以上的，由股東會批准。</p> <p>(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含)以內，由董事會批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p> <p>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p> <p>(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p> <p>(四) 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章程修改方案；</p> <p>(七)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作出。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合約、安排、建議或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合約、安排、建議或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的，可以以記名投票、舉手表決等方式進行表決。</p> <p>採用書面傳簽表決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p> <p>董事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p> <p>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節 董事長</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職資格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董事長、副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節 董事長</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職資格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p> <p>(四)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七)在因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無法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監督、協調高級管理層開展重要業務的經營管理活動，不斷提升競爭力；</p> <p>(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p> <p>(四)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p> <p>(五)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監督、協調高級管理層開展重要業務的經營管理活動，不斷提升競爭力；</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九一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監事會的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本行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其他監事會相關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財務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負責本行年度財務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等，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其他需提交董事會審議事項。
/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p> <p>各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六十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三人。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應過半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和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均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財務專業人員。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資格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非職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非職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名或者任免非職工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像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董事會對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零一條 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應當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可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應當由董事會制定。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相關規定。</p>
<p>第二百零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p>
<p>第二百零三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跟蹤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關注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及時提出專業意見，提請專門委員會關注或審議。對需報董事會審議事項，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應當及時組織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形成集體意見提交董事會。</p>
<p>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本行監事及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當本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業工作經驗，並須通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p> <p>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業工作經驗，並須通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核准。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章 高級管理層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p>第二百零四條 本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和行長助理若干人。</p> <p>本行設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中行長由董事長提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內審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由行長提名。本行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或技術職務協助行長工作。</p> <p>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p> <p>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和行長助理若干名，並設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風險總監)、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會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或技術職務協助行長工作。</p> <p>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審計委員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p> <p>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p>
<p>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四條第(四)項至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零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二百零八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本行行長不得由董事長兼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聘可以連任。</p>
<p>第二百零九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內審負責人、合規負責人；</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p> <p>(八)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應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十)決定本行職工的獎懲；</p> <p>(十一)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八)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九)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一條 行長應根據董事會或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報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以及重大訴訟、擔保事項。行長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p>	/
<p>第二百一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本行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時，須進行離任審計。</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行長應當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建立和完善各項會議制度，並制定相應議事規則。</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副行長、行長助理協助行長工作。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授權一名副行長代為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行長工作。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授權一名副行長代為行使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六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八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由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在本行領取績效薪酬的高級管理人員，按本行規定執行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1/3。	/
第三百一十八條 監事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監事。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不得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不得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不得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
<p>第二百二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p>	/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每年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的，當年不得評為稱職。</p>	/
<p>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每年在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p>職工監事應當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述職和報告工作，主動接受廣大職工的監督。職工監事在監事會會議上，對職工代表大會作出決議的事項，應當按照職工代表大會的相關決議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p>因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或者存在違規違紀等其他不能履行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
<p>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
<p>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p> <p>(一)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二)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三)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p> <p>(四)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p> <p>(五)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p> <p>(六)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p> <p>(七)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二百二十九條 監事有下列嚴重失職情形時，當年應當評為不稱職，可由其主動辭職或由本行按照有關程序罷免並報告監管部門：</p> <p>(一)洩露秘密，損害本行合法權益的；</p> <p>(二)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監事地位謀取私利的；</p> <p>(三)參與或協助股東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出現重大風險和損失的；</p> <p>(四)隱瞞重要事實、提供虛假材料或參與本行編造虛假材料的；</p> <p>(五)對本行及相關人員重大違法違規問題隱匿不報的；</p> <p>(六)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導致本行重大風險和損失，監事沒有提出異議的；</p> <p>(七)對履職評價發現的嚴重問題拒不改正的；</p> <p>(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外部監事	
<p>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設外部監事。</p> <p>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條件、罷免、辭職等事宜比照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的規定執行。</p> <p>本行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應超過六年，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外部監事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得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p>	/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外部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p>	/
第三節 監事會	/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十二名監事組成，包括四名股東監事、四名職工監事和四名外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和罷免，選舉結束後按規定將其是否符合監管要求情況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事長(監事會主席)應由專職人員擔任，且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長(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則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監督檢查本行財務活動，審議本行定期報告，並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利潤分配方案的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五)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七)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p>(八)監事會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

修訂前	修訂後
<p>接上：</p> <p>監事會除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行職責外，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p> <p>(二)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p> <p>(三)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p> <p>(四)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五)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可以採用非現場監測、檢查、列席會議、訪談、審閱報告、調研、問卷調查、審計和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提供協助等多種方式。</p>	/
<p>第二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p>	/
<p>第二百三十五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p> <p>(三)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五)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和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p>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應按照監事會職責對監事進行適當分工，並將監事履行職責情況向股東大會報告。</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在履職過程中有權要求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信息披露、審計等方面的必要信息。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指派監事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監事會在履職時，有權向本行相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p>	/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應當保障監事會工作的正常開展，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專門的辦公場所。監事會履行職責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或者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報告股東大會。</p>	/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由監事長(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p>	/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召開例會，應當提前10日通知全體監事。</p> <p>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當提前5日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事由及議題；</p> <p>(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委託方式可參考董事委託方式；監事會會議應由1/2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召開。</p>	/
<p>第二百四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以外，監事會決議應當經2/3以上監事通過。</p> <p>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議案應當由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前可向監事會進行陳述和辯解，監事會應當於獨立董事提出請求之日起3日內召集臨時會議聽取、審議獨立董事的陳述和辯解。</p>	/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並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應當包括會議通知、召開方式、文件準備、表決形式、提案機制、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p>	/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作出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內容及意見；</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監事對決議或報告的特別說明；</p> <p>(七) 其他需要記錄的事項。</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可根據情況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由監事組成，由監事會選舉產生，同一監事可以同時在若干委員會任職。</p> <p>各委員會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委員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監事會應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各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
<p>第二百四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條 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p>	/
<p>第十二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九章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p>
<p>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p> <p>(十一)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p> <p>(十二)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p> <p>(十三)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p> <p>(十四)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二)不具有《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條件；</p> <p>(三)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五)非自然人；</p> <p>(六)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七)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八)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九)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十)自受到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警告、通報批評或罰款的行政處罰不滿一年的；</p> <p>(十一)因涉嫌嚴重違法違規行為，正接受有關部門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的；</p> <p>(十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停止其履職。</p>
<p>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p>	/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受託人；</p> <p>(三)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
<p>第二百六十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所規定的披露。</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本人及其近親屬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p> <p>(二)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p> <p>(三)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是本行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在本行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本條(一)、(二)、(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六)本人或其近親屬在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七)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p> <p>(八)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九)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大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十)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被本行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孫子女、外孫子女。</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具有《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的情形；</p> <p>(二)具有《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的不得擔任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的情形；</p> <p>(三)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四)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六)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七)與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八)為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推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九)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三項至第八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十)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p> <p>(二)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p> <p>(三)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p> <p>(四)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p> <p>(五)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p> <p>(六)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p>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並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可以在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為其因執行本行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本行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或借款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
<p>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
<p>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
<p>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
<p>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遵守國家及地方稅法規定，依法納稅。</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遵守國家及地方稅收相關規定，依法納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提取一般準備金，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p>	<p>第一百九十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提取一般準備金，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向投資者分配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支付優先股股利、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支付普通股股利、轉作資本。本行應當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p> <p>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包括利潤分配具體內容、分配形式、分紅條件、分紅比例等，均應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政策要求，並綜合考慮本行監管指標、發展戰略、經營持續性等基礎上制定。</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應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25%。</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本行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且不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年度報告送交股東，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制備集團賬目，則年度賬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賬目)。</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1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1)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2)財務摘要報告，均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年的二十一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p> <p>本行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財務會計報告。</p> <p>在滿足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的條件下，可在本行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披露的業績或財務資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
<p>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形式。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可以下述形式分配股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形式。 <p>內資股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宣派日起計六年後及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以較後者為準)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p> <p>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節 數據質量管理	/
第二百八十四條 加強本行數據質量管理是本行規範統計工作、提升數據質量、為科學決策提供精確依據的自身需要和滿足監管規定的外在要求，在本行經營管理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	/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數據質量管理的目標在於通過完善制度建設，明晰組織機構及人員安排，提高系統保障和數據標準，實施數據質量的監控、檢查和評價，規範數據的報送、應用和存儲五方面的措施全面提升數據管理質量，滿足監管規定。 本行財務部為實施數據質量管理的主辦部門，負責數據質量管理的整體規劃和總協調，並協調風險管理部門將數據質量管理納入內控體系。本行應加強對數據質量管理的檢查和評估，內部審計部門應加強對全行數據質量管理的檢查，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檢查情況。	/
第三節 內部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第二百條 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1年，可以續聘。本行不得聘用與本行具有關聯關係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如果在股東年會上，沒有聘任或續聘任何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主管部門經任何股東要求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填補空缺。</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聘用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和進行清產核資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聘用符合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九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
<p>第二百九十一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本行的賬薄、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本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
<p>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二百零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三)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p>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九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註冊辦事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辦事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本條第(二)項的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本行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寄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以媒體公告或本行網站披露—網點張貼方式進行；</p> <p>(六)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本行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本行通訊文件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本行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本行通訊文件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p>	<p>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以媒體公告或本行網站披露等公告方式進行；</p> <p>(六)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本行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就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本行通訊文件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本行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本行通訊文件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p>
<p>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媒體公告或本行網站披露—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p>	<p>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p>
<p>第三百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p>	<p>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p>
<p>第三百零一條 本行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寄、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監事會同意的其他方式發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寄方式發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媒體公告或本行網站披露、網點張貼方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或第一次網站披露日、第一次網點張貼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話或當面口頭通知方式進行的，通知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寄方式發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話或當面口頭通知方式進行的，通知之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三百零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一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十五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三百零八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零九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二百二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營業期限屆滿；</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六)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本行有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一十六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六條（一）項、（二）項、（五）項、（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六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六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p>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三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三百二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終止。</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p>第三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本章程的決議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意見修改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章 附則	第十四章 附則
<p>第三百三十二條 釋義(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或其持有股份雖然不足30%，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p> <p>(三)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超過百分之五十表決權的行使；或其持有股份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低於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接上：</p> <p>(四)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五)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六)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p> <p>(七)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八)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實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九)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接上：</p> <p>(四)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五)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本行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p> <p>(六)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p> <p>(七)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八)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實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p> <p>(九)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在銀行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制度範圍內的，在總行任職的人員，包括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風險總監)、首席信息官等以及本章程規定、董事會確定或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人員。
/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且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自2023年4月24日生效，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東農銀發[2021]444號)同時廢止。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通過，且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東農銀發[[•]][•]號)同時廢止。

註：

1. 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規定，將本章程中「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有新增或刪除條款，其他條款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3. 統一將數字調整為漢字。
4. 撤銷監事會，審計委員履行監事會職責，相應調整相關表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規範本行行為，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力，確保股東大會平穩、有序、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規範本行行為，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力，確保股東大會平穩、有序、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本行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落實。</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由本行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落實。</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第四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或依法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p> <p>(五)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或依法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對本行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對本行支付價款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作出決議；</p> <p>(八)修改本行章程；</p> <p>(九)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報告；</p> <p>(十一)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四)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其中，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超過資本淨額百分之五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權益性投資餘額超過資本淨額百分之二十；</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接上：</p> <p>(十六)審議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並作出決議；</p> <p>(十七)審議批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與章程保持一致。</p> <p>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上述第(三)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可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p>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報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延期召開理由。</p> <p>第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可聘請律師進行見證，並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p>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大會。</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額外的利益。</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行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時。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p>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本行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額外的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當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經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p>	<p>第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但當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經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對前述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四)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必要的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第四章 股東會的通知	第四章 股東會的通知和提案
/	第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條 本行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對應的通函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法》和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主管機關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p> <p>(三) 按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四) 向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非職工監事選舉事項的，每位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應逐一表決。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非職工董事選舉事項的，召集人應以適當方式披露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逐個表決。</p>
<p>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審議事項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如已出席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會，並且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未對會議通知不符合本行章程或本規則的規定提出異議，應視為其已依照本行章程和本規則規定收到會議通知。</p>	/
第五章 股東會的出席和登記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名冊上記載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發言及投票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證件信息及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者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獲授權人士的簽署或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有效身份證件信息；</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三十一條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表明。</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第三十一條 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應當限制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並將前述情形在股東會會議記錄中表明。</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本行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本行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建立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採用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條件。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七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根據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和非職工監事的任免及全體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本行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非職工董事的任免及全體董事會成員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購買、出售單筆重大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 (五)修改本行章程； (六)罷免獨立董事； (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本行分立、分拆、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或者對本行支付價款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 (四)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 (五)修改本行章程； (六)罷免獨立董事； (七)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以由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要求。如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情形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股東或股東代表的，股東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股東或股東代表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股東會後應由董事會辦公室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關係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股東。</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四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四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該董事(監事)任職屆滿前，該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或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p>	<p>第四十五條 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四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四十九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對於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除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持人。</p> <p>(二)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
<p>第五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表決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五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部分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異議，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p>	<p>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修訂前	修訂後
<p>/</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以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要求。如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但有關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迴避情形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股東或股東代表的，股東大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關聯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股東或股東代表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股東大會後應由董事會辦公室提請有關部門裁定關聯關係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股東。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章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原則上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持期限為永久。</p>	<p>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持期限為永久。</p>
第九章 會後事項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非職工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職工監事就任時間從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p>	／
／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等，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本行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	<p>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出席會議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行章程規定的所持表決權數；</p> <p>(四)同意決議事項的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本行章程規定的所持表決權數。</p>
/	<p>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p> <p>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p>
<p>第六十一條 對需要保密的股東大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並簽署保密承諾，違者本行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p>	<p>第六十一條 對需要保密的股東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密，違者本行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檔案材料主要包括：</p> <p>(一)股東名冊。</p> <p>(二)從籌備會議開始到會議結束期間所有文件材料。</p> <p>(三)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四)股東授權委託書。</p> <p>(五)股東大會有關決議。</p> <p>(六)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保管的其他材料。</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檔案材料主要包括：</p> <p>(一)股東名冊。</p> <p>(二)會議材料。</p> <p>(三)股東授權委託書。</p> <p>(四)股東會有關決議。</p> <p>(五)股東會會議記錄。</p> <p>(六)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保管的其他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自2023年5月6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2021年版)》(東農銀發〔2021〕446號)同時廢止。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自[•]年[•]月[•]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年版)》(東農銀發〔•〕[•]號)同時廢止。

註：

1. 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規定，將本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有新增或刪除條款，其他條款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3. 統一將數字調整為漢字。
4. 撤銷監事會，審計委員履行監事會職責，相應調整相關表述。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中國銀保監會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三條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職工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兩名，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本行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並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p>	<p>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二十一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五條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且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p>第五條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p>
<p>第六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各委員會可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第六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議。董事會也可根據本行自身情況確定下設專門委員會的數量和名稱，但不應妨礙各委員會職能的履行。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和工作職責。各委員會可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p> <p>審計、提名和薪酬、全面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p>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p>	<p>第七條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p> <p>全面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應過半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和召集人。</p> <p>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均為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人和召集人；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財務專業人員。</p> <p>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選舉產生。</p>
<p>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助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第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九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股東名冊、董事會印章及相關資料，負責處理本行股權管理及託管登記方面的事務，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築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p> <p>(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保證本行信息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p> <p>(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三)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四) 築備董事會和股東會；</p> <p>(五) 起草董事會和股東會文件及有關規章制度；</p> <p>(六) 協助董事會管理信息披露事項；</p> <p>(七) 保管股東名冊，處理本行股權管理方面的事務；</p> <p>(八) 法律法規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p> <p>(九)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行章程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制定本行經營發展、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並決定支付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p> <p>(八)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和股東會授權，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p> <p>(九)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作出統一決議，但本行章程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經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p> <p>(十五)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十八)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p> <p>(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p> <p>(十五)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十八)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p> <p>(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十)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一)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二十)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p> <p>(二十一)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四)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事項，應當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對外投資或對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p> <p>(四)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七)在因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無法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八)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監督、協調高級管理層開展重要業務的經營管理活動，不斷提升競爭力；</p> <p>(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p> <p>(四)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p> <p>(五)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監督、協調高級管理層開展重要業務的經營管理活動，不斷提升競爭力；</p> <p>(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及提案	
<p>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八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
<p>第十九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監事會提議時。 	<p>第十七條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行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第十八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日期；</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行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p>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及時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第二節 會議的通知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二十條 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含郵件或傳真等形式)通知全體董事。</p> <p>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形式(含郵件或傳真等形式)通知送達全體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審議事項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審議事項的有關內容。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審議事項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審議事項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審議事項的有關內容。</p>
第三節 會議的出席及委託	
<p>第二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應簽署相關保密承諾書。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五條 行長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在董事會決議公開前，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對董事會審議事項和決議結果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章程和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每年應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節 會議的表決及決議
<p>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審議事項進行表決。</p>	<p>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徵求與會董事對各項提案的意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是指需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決定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三十二條 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董事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p>
<p>第四十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通知董事表決結果。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召開。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的，可以以記名投票、舉手表決等方式進行表決。</p> <p>採用書面傳簽表決的，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書面傳簽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p>	<p>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採用現場會議表決方式的，可以以記名投票、舉手表決等方式進行表決。</p>
<p>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且不應採取書面傳簽表決方式：</p> <p>(一)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資本補充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二)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三)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p> <p>(四)制訂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制訂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本行章程修改方案；</p> <p>(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的規定，以及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二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合約、安排、建議或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合約、安排、建議或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節 會議的記錄及檔案	
<p>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做好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董事會結束後5日內將整理的會議記錄發送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如有修改意見，應在接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作出反饋，未作出反饋的，視為無修改意見。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3日內在綜合整理各董事反饋意見後將最終版會議記錄發送各董事簽字確認。</p>	<p>第四十三條 原則上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董事會結束後及時將整理的會議記錄發送各出席會議的董事。</p>
<p>第四十九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還可以視需要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四十四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還可以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期間內，或以持有本行股權出質或其持有的本行股權被凍結的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本行應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即該股東派出的董事可參加本行董事會會議，但不應當參與表決，並將前述情形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質押本行的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本行應對其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即該股東派出的董事可參加本行董事會會議，但不應當參與表決，並將前述情形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責任。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第四十七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决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2023年5月6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1年版)》(東農銀發〔2021〕448號)同時廢止。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年[•]月[•]日起生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2023年版)》(東農銀發〔2023〕169號)同時廢止。

註：

1. 根據《公司法(2023修訂)》要求，將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有新增或刪除條款，其他條款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3. 本次修訂，將阿拉伯數字統一為漢字。

章節	修訂前	修訂後
一、債券發行	/	發行公司債券全額授權，每年發行的金額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
二、股份發行	/	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三、股權投資與處置	(一)單個股權投資(含發起設立、參股、增資、收購兼併等，下同)項目金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5%，並且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本行權益性投資餘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20%，由董事會審批，並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一)單筆對外股權投資金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5%或該筆股權投資發生後本行權益性投資餘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20%。
	(三)本行投資設立的法人機構經營過程中需要增加或減少資本金的，需股東行使決定權的，除前款規定和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外，由董事會審批。	/
四、資產投資、處置與委託管理	(四)固定資產(包括房屋類和非房屋類)的購置，單項資產金額不超過最近本行淨資產10%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表決通過。	(四)固定資產(包括房屋類和非房屋類)的購置，單筆資產金額不超過最近本行淨資產30%的事項。
	(五)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單項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0%的，且在處置該項固定資產時，其預期價值與最近四個月已處置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總和不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由董事會審批。	(五)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固定資產權益的行為)，單筆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30%的事項。
	(六)對於除股權投資、信貸資產、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非信貸資產，單筆購置或處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10%的，由董事會審批。	(六)對於除股權投資、信貸資產、資金交易與投資業務、固定資產以外的其他非信貸資產，單筆購置或處置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30%的事項。
	/	(七)委託他人管理單筆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30%的資金或其他資產。
六、資產抵押及擔保事項	(一)對外提供資產抵押及擔保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5%的，由董事會審批。 (二)本行為本行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產抵押及非銀行正常業務範圍內擔保的，由股東大會審批。	(一)除本行正常銀行業務外，非經股東會批准不得對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 (二)如本行子公司申請業務資質需要，確需本行提供相關擔保的事項。

章節	修訂前	修訂後
七、機構設置	<p>(一)本行分支機構的新設、撤銷、合併、分立、變更名稱或地址、臨時停業事項，均由董事會審批並簽署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文件。</p> <p>(二)本行投資設立的法人機構的合併、分離、撤銷均由董事會審批。</p> <p>(三)本行增設、調整內部組織架構由董事會審批。</p>	全額授權。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其他條款對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八、關聯交易	<p>除以下關聯交易須經股東會審批外，其他關聯交易均由董事會審批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一)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9%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二)對一個關聯方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佔本行資本淨額14%以上的交易。</p> <p>(三)涉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預計額度及超過預計額度的重大關聯交易。</p> <p>(四)為關聯方提供非銀行正常業務範圍內的擔保。</p> <p>(五)同時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且不滿足豁免獨立股東審批條件的關聯交易。</p> <p>本行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關聯交易不得違反監管部門有關關聯方授信集中度要求。</p> <p>本授權方案中有關股權投資與處置、資產投資與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及擔保等事項(不含同業業務)，涉及關聯交易的，有關審批權限應同時執行本款要求。本行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本款要求。</p>	全額授權。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等對關聯交易審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註：對部分事項的結構、文字描述進行調整、完善，權限保持不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
2. 關於修訂本行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
3. 關於修訂本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議案
4. 關於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1 委任陳國峰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委任李焰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委任章雙梅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委任王芝芳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關於調整本行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6. 關於本行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8. 關於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關於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關於修訂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5年12月24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所公佈，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本行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行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供H股股東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於臨時股東會訂明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行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憑證。個人股東的受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股權憑證，如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

5. 為提高會議效率，臨時股東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dh@d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臨時股東會上解答。

6. 本行內資股股東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相關事宜，請參照本行另行發佈的內資股股東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傅強先生、錢華先生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唐聞成先生及陳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C Bank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緊隨於同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於下午3時正舉行)及202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2. 關於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2025年12月24日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所公佈，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本行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行章程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供H股股東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下載。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的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適用），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訂明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就續會（如有）而言，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行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憑證。個人股東的受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文件及股權憑證，如由受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及股權憑證。

5. 為提高會議效率，H股類別股東會不設現場提問環節，如各位股東對本行董事會有任何提問，請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將問題連同個人信息及持股證明發送至郵箱gddh@drcbank.com，本行董事會將視乎實際情況盡量在H股類別股東會上解答。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國鋒先生、傅強先生、錢華先生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唐闡成先生及陳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葉棣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及許婷婷女士。